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

參、主持人：郭校長啟東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頒發獎狀、感謝狀、兼職行政教師證書及教師證書。

二、學校歷經私校、綜合高中轉型至普通高中，感謝行政同仁及教師之努力及付出，使校務得以向上升。

三、面對少子化之衝擊，校際競爭激烈，必須提出策略性之措施學校才能繼續生存。

四、外界的步調甚快，學校必須跟上外界變化的速度，改變才能與人競爭，如果學生素質不好，教學上課會更辛苦，許多措施都是為了明天會更好，希望大家能支持。

五、希望同仁對校務多多關心，並提供建言，任何建議請先向校內提出。

六、校務簡報。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本校 103~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附件 1)，提請 討論。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三、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 議：第十五條”考試期間”修正為”段考期間”，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愛校服務執行細節於下學期第一次導師晨間會報提出說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四、新增本校「國中部課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五、104 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辦理高瞻班甄選，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公告辦理。

六、104 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辦理人社班(或…班)甄選，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公告辦理。

七、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依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訂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資料，104 年 2 月 6 日送出本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書，教育部署來函修正審查意見表修正後(如附件)，本次校務會議(6/30)提案修正通過後，再次報部核備。

八、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先在網路上公佈，重印學生手冊時予以更新。

九、修訂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條各場地收費標準，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發展多元特色課程】

因應 107 學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結合教育資源(國立中山大學及附中優質教師、軟硬體設施…)、學校特色(全人教育…)、所處地理環境、競爭型專案計畫(高瞻計畫、優質化、均質化、數位閱讀…)等因素，提供高瞻班、人文社會班、…等校本多元特色課程，形塑學校優質形象，積極爭取當地(國昌、右昌、翠屏、後勁國中…)學生就讀本校。

※國教院訂 104.07.10 公佈領綱，9~12 月辦理公聽會，105 年 2 月公告實施。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發會討論 105 學年多元選修課程規畫：

國文領域---1. 文學與生活

英文領域---1. 生活美語

數學領域---1. 巧畫輔助線

自然領域---1. 綠色科技概論

2. 燃料電池概論 3. 動手做科學

社會領域---1. 出發去旅行

藝能領域---1. 汽機車安全駕駛與考照

2. 創意生活科技 3. 慢壘

跨領域---1. 綠能智慧電動車概論與專題製作

※教學卓越獎---初選3月教育局、複選4月教育部

審查指標：教學理念與過程 50%、教學創新與績效 50%

獎勵方式：金質獎(獎座 1 座、獎狀 1 紙、獎金 60 萬)、
銀質獎(獎座 1 座、獎狀 1 紙、獎金 30 萬)、
佳作獎

【教師工作事項宣導】

(一)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 利用領域時間規劃進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設計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
2. 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成長、活化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
3.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將規劃課程(含簽到表)mail 至教學組彙整(tc06@)。

(二)實施校本創新課程成果報告、重要議題融入教學檔案：

1. 請於每學期末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2. 重要議題：**金融基礎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保護動物、海洋教育、生涯議題、防災教育、適性輔導、人權教育、校園安全…**

(三)教師教學評鑑：

藝能、綜合領域未排入段考之科目，請任課老師於學期末將學生繳交作品或其他形式作業彙整交至教學組備查。

(四)教育部高中職課綱總綱實施通則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

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

另請老師配合領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完成**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 B 表**(高中)、**課程計畫檢核表**(國中)。

(擲交教學組彙整備查)

(五)高一公民、資訊科技概論、國二公民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教學：

任課老師在**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中編寫**教學 3 小時**，並將相關學習單、上課資料整理存檔備查。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七)本校優質化計畫：

1. 本學期通過第二期程考核「績優」，是難得榮譽，感謝行政團隊、各科領召協助規劃課程活動、全校教師支持配合。
2. 104 學年將邁入第三期程「特色領航」，以「全球永續發展」校本特色課程主軸，

以「國際思惟」、「服務領導」、「思辨合作」三個方向規劃課程內容，各科可於9月30日前以上述方向提出小計畫，可挹注高中優質化資源，活動進行至11月30日止。

3. 每學年需繳交成果微電影1部，104學年起依序由陳振杰主任、張文凱主任、馬準彥主任負責。
4. 每學年須參加校本創新課程競賽，104學年起依序為高瞻課程、人文社會課程、英文微積分課程。

(八)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各項多元智慧發展的舞台，辦理各項競賽：

敬請任課老師務必推薦學生參加，並擔任帶隊、指導工作。

(九)中山大學英文科、化學科、公民科教育學程學生到校觀課及試教：

本學期感謝楊英如、鄭涵方、白依婕、林澤愷、蔡孟莉、江青憲老師鼎力協助、傳授教學經驗。

(十)教學設備需求，請依優先順序排列，由各領域召集人彙整至設備組。

(十一)教師返校教學準備日：7/6、8/28。

【本學期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成果】

時間	班級	姓名	得獎項目	成績名次	指導老師
104/1	國二6	張婉郁	國語日報小作家		包鈺萍
104/3	國二3	陳禹帆	國語日報小作家		王珍珍
104/3	國三3	江智端	國語日報小作家		袁盛文
104/3	國二4	吳樂融 林其佑	參加高雄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機器人競賽	第五名	朱世峰
104/3	國一2 國一2 國一6	鄭宇晞 韓思佳 邱以綦	參加高雄市103學年度生活科技競賽	銅牌獎	吳和桔
104/3	國三2 國三2 國三3 國三5	黃梓瑜 黃梓瑜 鄭念昀 洪世昌	參加高雄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化學科個人組 參加高雄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團體組	佳作 銅牌	林芳宇 許秀瑋 陳容慧
104/4	國二1	邱煜書	國語日報小作家		王珍珍
104/4	高二己	王暉翔	參加高雄市第55屆科展榮獲高中化學組佳作	佳作	林澤愷
104/5	高二丁	蔡政翰	參加中華學習效能發展及教育學會之希望杯數學邀請賽	優秀獎	吳宜憲
104/6	國二6	謝議葳	參加高雄市國語文競賽初賽客家語朗讀	第四名	林建成

【國一新生資訊報告】

(一)104學年度本校國一新生共186人，編班公告時間為8月3日。(每班31人)

【國中升學資訊報告】

(一)103~104學年本校國三會考成績等級人數分析：

103學年 104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5A0B0C	12	17
4A1B0C	12	9
4A0B1C	0	0
3A2B0C	12	17
3A1B1C	0	0
3A0B2C	0	0
2A3B0C	12	18
2A2B1C	0	1
2A1B2C	0	0
2A0B3C	0	0

1A4B0C	29	27
1A3B1C	3	0
1A2B2C	0	0
1A1B3C	0	0
1A0B4C	0	0

0A5B0C	69	51
0A4B1C	12	17
0A3B2C	6	12
0A2B3C	4	8
0A1B4C	6	1
0A0B5C	2	1

- (二)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報名 6/17~6/18、放榜 6/30 上午 11 點、報到 7/6。
(三)104 學年度本校高一免試入學直升名額 30 位：實際錄取並報到 29 位。

升學管道		日期		說明
直升入學	放榜	6/7	正取 30 位、備取 5 位	
	報到	6/8	正取 24 位、備取 5 位	
免試入學	放榜	6/30	90 位、121 位	保障、全區
	報到	7/6		公設館
編班		7/17		

- (四)105 學年度國中會考時間：5/14、15(六、日)。

【高中升學資訊報告】

- (一)104 學年本校高三學測成績分：

	101(227)	102(231)	103(235)	104(236)
全國頂標、前標、均標	65、59、49	63、57、47	65、59、49	63、57、47
達 70 級以上人數	1	0	2	0
60~69 級以上人數	52	28	49	35
達頂標人數(%)	11(4.8%)	9(3.9%)	7(3.0%)	17(7.2%)
達前標人數(%)	64(28.2%)	55(23.8%)	63(26.8%)	61(25.8%)
達均標人數(%)	201(88.5%)	206(89.2%)	202(86.0%)	202(85.6%)

- (二)10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學每班級人數 40 人，外加 2%原住民生、2%身障生，每班約 42 人。
(三)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時間預定 104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時間預定 104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預訂 105 年 1 月 22 及 23 日。
105 年 2 月 18 日寄出成績單(屆時請以簡章為主)。
105 學年指定考試科目考試預訂 105 年 7 月 1 至 3 日、放榜 105/8/8 左右。

【高中補救教學宣導】

(一)本學年上下期任課老師在優質化經費、特教經費補助下踴躍進行補救教學，共 6、4 科、53、76 人次，感謝老師們能在有限經費下針對需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二)相關表單請於填寫完成後繳交至實研組，也期待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一)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需補救學生參與課程，104 學年度暑假及上學期皆有開班。

(二)每年 2 月、6 月進行成長測驗，追蹤個案學生成長情形。

【重要活動宣導】

(一)國中 103 學年起實施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請國、英、數、社、自等領域擇部份單元於課堂上實施教學，利用領域時間進行觀課、回饋與檢討，並將上述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二)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協助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實施「英聽」。

(三)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 2 次)。

【重要課務宣導】

(一)104 學年度暑假行事曆已於 104.6.18 張貼在學校網頁重要公告區。

(二)國二三高中部暑假輔導時間 7/27~8/21(共 4 週、20 天)。

國一暑假輔導時間 8/10~8/21(共 2 週、10 天)。

【評量、試務宣導】

(一)高一、二年級補考時間為 104.07.6-7；

國一、二年級補考時間為 104.07.27-31(均為下午)，

學生須穿著校服、帶學生證或附照片的健保卡。補考成績請任課老師於 5 日內輸入完畢。

(二)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三)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四)請教師依據本校各科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評分標準一致(本校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以降低因各項免試入學(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採計在校成績所造成的困擾；學期開始應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平時、段考成績處理方式。

(五)國中成績評量請任課老師注意段考成績 40%，平時成績 60%。其中平時成績中紙筆測驗成績上限為 40%。

(六)坊間出版之試卷、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之試卷或歷屆考古題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七) 「高雄市國中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預警、輔導、補考..原則」摘錄如下：

一、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畢業規定。

- (一)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二、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註冊組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三、補考措施

- (一)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考成績計算：
 - 1. 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 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二)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三)其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八) 本校高中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三、學生學習、評量支援系統：

(一) 學習起點的調查：

教師可透過註冊組、輔導室瞭解每位學生學習起點，訂定適合學生學習的目標及策略。

(二) 學習過程：

1. 教學方式

教師應依據學生學業能力程度，實施差異化教學。

2. 教材選編

教師應選擇適合學生程度教材教導，並適時提供補充教材，加深加廣學生學習內容。

3. 評量模式

(1) 教師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

(2) 教師於評量前應先進行試題分析，試題應包括「基本題型」及「進階題型」，並進行試卷預估落點分析。

(3) 教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結果進行分析，建立成績常模架構。

(4) 篩選「基本題型」錯誤嚴重或定期評量成績後 5% 之學生，作為進行補救教學之對象

(三) 補救教學

1. 課程實施時，教師應重編及簡化學習教材，調整適合學生學習的教材及教法。

2. 補救教學後應檢視補救教學效果，追蹤學習成效。

四、行政預警支援系統：

(一) 學期初：

1. 教學組於新生訓練、開學典禮及班週會宣導選修課相關事宜。

2. 註冊組於辦理學生課程說明會及親師座談會，讓學生及家長瞭解畢業學分相關規定。

(二) 學期中：

1. 註冊組於定期評量測驗後，對於低成就(後 5%)學生應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2. 註冊組針對上述成績低落學生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主動關懷學生並與家長聯繫。

(三) 學期(年)結束：

1. 註冊組以書面方式(成績單)通知學生、家長有關學期(年)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

2. 註冊組篩選成績不及格科目達 1/2 以上的學生，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並請輔導室辦理個別諮商輔導。

五、行政輔導支援系統：

(一) 輔導室對於學業低成就學生進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及「學習診斷測驗」施測，診斷、找出學生學習問題之原因後，擬訂提升學生學習的策略。

(二) 輔導室協助學生建立專業學習策略及個別化問題診斷輔導，供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課程。

(三) 資媒組協助教務處聯結建立相關「雲端線上播課系統」，提供學生線上自我學習的機會，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學習後實施線上檢測，自我檢視學習成效。

二、學務處

(一) 下學期開始，行政處室及導師辦公室於開學時，定量給予 2 卷垃圾袋，若有

不足則由各辦公室自行準備。

- (二)廁所清潔公司，在假期時會視狀況加強打掃，清掃有問題，請向體衛組反應。
- (三)本學期舉辦環境教育有獎徵答時，同學可至學校專區看圖片資料，謝謝校長、國中部范主任、教務王主任及周教官提供獎品。
- (四)恭喜合唱團參加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榮獲優等。
- (五)每月1日為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日。每星期二為母語日，請當天可用母語宣導廣播。
- (六)學務處104學年新任組別建議案：分訓育組、社團活動組，生教組及衛生組四組，工作職掌配合分層負責明細表予以初步分配，送人事室彙整提案，於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七)健康促進學校補助經費申請，本校獲得健康體位，性教育及正確用藥三項經費，即日起可執行。
- (八)依規定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放在學校網頁，再次特向全校同仁宣導，內容已是教育現場執行重點，請詳讀規定內容，以維自身權益。檢舉時必須填寫檢舉書，內容必須屬實並負法律責任。
- (九)近日發現透過市府1999專線管道反應學校事件，除學務處持續宣導外，請老師於班級經營向學生宣導正確程序，先利用本校的反應管道例如首頁的e-mail信箱或輔導室的信箱，學校處理後不滿意再向外部反應，可減少行政處理的問題。
- (十)2月4日~7日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大會，本校高國中田賽項目成績優異，感謝吳正謙老師指導。
- (十一)3月8日完成「2015高雄國際馬拉松」沿線加油工作。
- (十二)3月13日第5、6節於國光館5樓辦理楊富強法官勞動法治及性平專題演講。
- (十三)104年防疫會議於3月16日上午召開，針對最近流行疾病做好防治及宣導工作。2月28日學校已完成室外消毒噴藥工作。
- (十四)3月19日通過衛生局到校檢查登革熱病媒源，6月9日衛生局到校檢查登革熱病媒源密度，於積水容器檢出孑孓，高市將開單罰款，並不定期突擊檢查。6月16日疾管署到校複檢，未檢出孑孓。左楠區登革熱疫情有升高趨勢，請全校師生及同仁能一起動員，檢查區域內是否有積水容器，發現馬上將水倒掉，清潔容器，消除孳生源，維護環境清潔。
- (十五)3月25~27日國二露營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國二導師的幫忙及童軍吳坤榮老師、表藝游詠麟老師的指導，校長、老師及家長會委員蒞臨指導，4月1日(三)召開檢討會。
- (十六)2014 YES FOR ESD 接待家庭報名表已發出，4月底完成收件。6月29日召開說明會。
- (十七)本校4月28日~6月19日游泳課，因缺水問題，配合教育部政策，改上其他

運動課程。後續處理已發文體衛署及承辦學校撤除高一經費補助申請，高雄大學及遊覽車公司解除合約，國一車資退費。

- (十八)學校設計多功能背包，外部車縫學校校徽，可搭配書包使用。國一新生4月18日第一次報到時展示，列為選購品。未來學生背包將統一款式。
- (十九)4月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記名)，以反霸凌為主題，各班級班會討論反霸凌因應作為及法律常識大會考。
- (二十)5月5日辦理逃生消防演練。
- (二十一)5月7日母親節活動，舉辦詩書畫比賽，得獎作品公佈在各館藝術櫥窗。
- (二十二)5月18~28日班際球賽，順利舉辦完成，感謝裁判老師、志工同學的幫忙及導師的督導，讓活動順利。
- (二十三)5月25日召開高、國三德行審查會議。
- (二十四)5月26日營養午餐委員會，決定104學年供餐價格，進行後續招標相關事宜。
- (二十五)5月28日改制10週年活動，辦理余光中新詩朗誦表演活動。
- (二十六)6月2日國一正確用藥話劇宣導。
- (二十七)6月11日前發放國光青年及國光通訊60期。改制10週年活動將於下期報導。
- (二十八)6月12日畢業典禮、多元成果展、園遊會及晚會，6月10日彩排，6月11日佈置會場，感謝全校師生的參與及各處室同仁的協助。6月17日畢典檢討會。
- (二十九)6月17日訓育組召開104年工讀生審查會議。
- (三十)高一新生訓練確定於7月23、24日進行，7月23各處室報告、7月24日進行優質化PILOT活動課程。國中8月6及7日。8月6日各處室報告、8月7日均質化活動課程。
- (三十一)豐盛基金會將在8月4、5日於本校體育館辦理教師工作坊，歡迎老師參加，參加者公假課務處理。
- (三十二)將於8月28日下午舉辦全校教師AED研習，必須超過30位參加，主辦單位將贈送本校1組AED，請同仁踴躍出席。
- (三十三)本校申請台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已寄出申請書，如通過可以申請經費補助，推廣生態學校。本校選定推動(1)消耗與廢棄物(資源回收)與(2)學校土地(堆肥)二項認證指標。

三、總務處

(一)一般性事務

1. 學校自來水管接管工程施作完成，但因漏水問題嚴重，導致進水來不及漏水速度，緊急協調中油暫時讓本校先接回中油水管。
2. 班級門禁及電器管理，部分班級常被登記，知會導師後仍未改善，敬請導師下學期能挑選細心負責的同學幫忙。

3. 學校校園內的鋁製垃圾桶拆除，未來若有大型活動，需要垃圾桶，將以大型垃圾桶替代。
4. 處室辦理研習或演講時，請記得至學校首頁的「場地教室預約系統」登錄，以免造成使用衝突。
5. 校園、教室、導師辦公室等施作工程時間表，可隨時瀏覽總務處網頁查看。
<http://www.kksh.kh.edu.tw/Units.asp?classid=6>
6. 目前學校晚上改為系統保全，警衛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 06：00~21：30，星期六及日 06：00~19：30，寒暑假比照假日為 06：00~19：30 其餘時間為保全設定。請各位同仁能注意時間，若有活動或加班超過時間，需事先通知解除設定。週六、日增加 10：00 及 15：00 巡視校園，請大家能注意門禁安全。
7. 保全葉千富先生離職，新到任保全人員為陳明進先生。
8. 本校的「廁所及洗手設備清潔維護管理辦法」已公告在總務處網頁。
9. 行政院 104 年 3 月 25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27907 號函示：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目的及稱謂用語，均無須挪抬（空格）書寫，請依函示辦理，文書組於發文時一併檢視改正。
10. 本校落葉堆肥區鄰近高壓變電區，非工作人員，嚴禁在附近逗留，下雨天或地面溼泥時，禁止同學進入。
11. 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12. 107 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做到校外，本校需於 106 年完成校內各棟的污水接管，將報國教署急迫性需求。
13. 因應各處室辦理活動，需學校提供冷氣使用，制訂教室冷氣臨時使用申請表以及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申請表可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14. 台電取消「學校電價優惠」，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擔，本校已無 85 折優惠，加上水費的超支，預估今年在水電支出大幅增加。因應措施有：減少辦公室冷氣使用額度；調高場地租借的電費；調整冷氣刷卡每度的費用；減少大型集會場地的使用；加強節能減碳宣導等。
15. 104 學年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已於 6/1 開會，呈核後於執行。暑期輔導課教室以 104 學年度空間規劃為主。
16. 本校「自來水改善工程」改善計畫，依照國教署來文修正後補送預算書。
17. 104 年無障礙改善計畫如獲補助，將改善國光館及體育館的無障礙扶手，以符合法令規定。
18. 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二)硬體設備

1. 仁愛館、忠孝館導師辦公室、國光館專任辦公室等無聲廣播系統驗收完成。

2. 高雄市教育局網路語音系統於由中華電信得標，本校於6/22起改用中華電信系統。

(三)場地活化：

1. 3/24 辦理本校游泳池租借招標。
2. 3/28 (六) 中油附幼借用體育館
3. 3/29 (日) 八德、四維、和平館教室借用作為多益考試
4. 3/30 起高中籃球社辦理球賽，於放學後，借用室外籃球場。
5. 4/25、4/26、5/2、5/3、5/9、5/10、5/16、5/17、6/13、6/14，本校足球場外借給高雄市足球委員會辦理比賽。
6. 5/31(日)四維館及和平館作為多益考場使用
7. 6/14 (日) 扯鈴協會借用本校體育館辦理活動

(四)環境整理

1. 總務處派員至各棟頂樓清理樹葉及落水孔，以因應梅雨季及颱風季的到來。
2. 全校登革熱消毒。

(五)、本學期工作重點：

1. 水溝清理，防登革熱工作準備。
2. 配合各處室的採購案件，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3. 補助案申請及執行。
4. 自來水與污水工程相關規劃。

四、輔導室

- (一) 感謝各班導師這學來在每位學生身上投注的心力，並以愛心、耐心協助學生成長。特別感謝國三導師對12年國教第二屆國中畢業生的陪伴與鼓勵，讓他們在仍微調中的升學方式穩定前進，感謝高三導師對同學升學選擇的引導，【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創下優秀成績，感謝國二導師協助同學適性發展參與技職教育體驗、參訪及技藝教育準備工作並從旁關心協助得勝者課程，感謝高二導師幫助同學探索自己未來大學學系選擇及關心班級有需要的特殊狀況學生，感謝高一導師熱心參與產業實察及協助類組選擇，感謝國一導師全心投入的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使學生學習更加穩定。在每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陪伴下，孩子都能學習尊重彼此，縱使犯錯也能漸漸修正自身的行為，並在健康、積極、自信中成長，再次謝謝每一位老師的付出。
- (二) 感謝高中及國中導師辛苦填寫學生綜合資料A、B表，敬請尚未擲交的導師暑假放假前務必擲回輔導室。國中導師直接在B表紙本上填寫和學生、家長的談話摘要。高中導師則請在網路上增補談話內容，俾便7月6日下載彙整送閱。若有操作上問題，煩請再與輔導組仁濬組長聯絡，謝謝！
- (三) 敬請高、國三畢業班導師，將貴班學生升學就業追蹤調查表於8月底前以E-mail傳回輔導室，以便彙整陳報。

- (四)感謝高中任課老師、生命教育老師及國中綜合輔導老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下：
1. 高中：高二2011版大學學系探索測驗；高一讀書策略量表。
 2. 國中：國二職業興趣測驗；國一人格測驗。
- (五)自3月16日起陸續於校務通告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宣導，並介紹如何判別兒少保或高風險指標。依據「兒童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的部分重要指標來評估兒童、少年究竟是進入「兒少保系統」或是「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以加強師生對兒少保法律保障內容的認識。
- (六)輔導、諮詢、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升學、技職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1. 2/24 高三各班【前進大學工作坊】，邀請畢業學長姐分享升學經驗，鼓勵同學把握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機會，以對個人最有利的升學方式進行準備，以順利進入心目中理想大學校系。
 2. 2/26 高三【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協助具繁星資格同學，選填適合的大學校系志願，並提供問題解答。
 3. 3/04 起陸續辦理南華大學、警專、警大、高醫、雲林科大、正修科大等大學院校的升學說明會，幫助高中同學能有更多元的認識與選擇。
 4. 3/10 國一各班【生命教育講座】宣導新住民議題，講題:認識新住民多元文化，由輔導室馬準彥老師主講。
 5. 3/13 全校教師【生涯教育研習-上午場講題:如何幫助中學階段的孩子做好生涯規劃】及高三各班【生涯教育講座-下午場講題:中學階段的生涯規劃】，邀請Career雜誌總編輯臧聲遠先生蒞校演講主講，幫助師生對高中階段的生涯選擇與規劃有更多的認識。
 6. 3/17 國一各班【生涯教育講座】，邀請樹人醫專視光學科林煒富教授分享「好眼力-帶來美好人生」，幫助同學認識醫療產業與相關科系，在進入高齡社會的台灣所扮演的角色。
 7. 3/26 安排高一全體同學參訪中山大學社科院及工學院，以實際參訪體驗大學學系特色及多樣性，幫助同學對未來學系的選擇能有更多的認識。
 8. 3/27 高二各班【生命教育講座】，邀請中華小腦萎縮症協會的志工與病友蒞校分享生命故事，幫助同學了解小腦萎縮症病友如何突破困難，活出豐富的人生。透過病友與志工的真實故事激勵同學珍惜生命，活出美麗的色彩，透過學習適當的關懷與付出，使需要接受幫助的生命也能散發豐富的光彩。
 9. 3/30 國中任課老師【十二年國教104年多元入學管道-志願試選填之適性輔導做法】宣導，由輔導室張雅筑老師主講。
 10. 4/2 高三申請入學面試及備審資料教授指導，共分7組進行模擬面試，感謝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楊戊龍教授、應物系孫士傑教授，高師大專業經營學系林文寶主任，中山大學外文系李祁芳教授電機系馬誠佑教授機電系曾建洲教授，高雄醫學

大學香粧品系陳冠年教授蒞校，提供具體的指導內容，使高三通過第一階段甄選同學能順利進入理想大學就讀。

11. 4/22 晚上於國光館二樓會議室辦理家庭教育親職講座，講題：【家有青少年～多一點了解，少一點衝突】，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輔導中心魏金桃老師主講，有近 60 位家長報名參加。
12. 4/24 高中資生堂美妝講座【蛻變風采】自由報名參加，幫助同學學習正確美姿美儀技巧。
13. 4/30 召開遴輔會，確認 104 學年第一學期國三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錄取名單，三信家商 8 人，大榮中學 3 人，海青工商 4 人，共計 15 人。
14. 5/08 高二各班【家庭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高雄國立海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講師邱莉家老師主講，分享主題: Hold 住你的「性」福～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
15. 5/13 國二各班教育部【技職教育體驗活動】赴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參訪外語及財金學院，以增進同學對技職語言及金融類科的認識。
16. 5/14-21 國一各班連續 2 週綜合輔導課程進行【生命暨性別平等教育-拒絕色情網路】課程，由輔大生命教育中心陳俊焜老師分享幫助學生能認識色情網路對身心的危害，並能正確地拒絕色情網路。
17. 5/18~29 國一國二各班「職業萬花筒」活動，邀請各班級家長入班分享個人職涯發展歷程。
18. 5/18-29 國三各班升學進路介紹，三信、大榮到校本校介紹各群科、5/26 各班前往中山工商參觀工、商、餐飲、家事類科實習教室並介紹類科特色與未來出路。
19. 5/20 晚上進行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家長場講座，由旗山農工林勝雄主任蒞校演講，共 14 位家長及老師參加。
20. 6/8~18 國一二各班「生涯檔案」建置比賽與觀摩活動，每班擇優 6 位同學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21. 6/9 國一各班【家庭教育講座-愛我們的家】，由輔導室馬準彥老師分享，幫助同學能與家人培養愛與信任的關係，進而以行動來愛我們的家人，增進家人的親密感。
22. 6/16 進行國二得勝者課程結業式，頒發心得寫作與得勝者獎，國二各班同學貼心準備兩張謝卡致贈給得勝者老師，學校也致贈感謝狀，場面溫馨感人，特別謝謝導師一學年來的支持！
23. 6/26 高二各班「2011 版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解說，由輔導室汪仁濬老師主講。幫助即將進入高三的同學能認識大學學系與自身興趣性向的配合情況，期望未來能順利選擇適合的大學科系。

五、圖書館

- (一) 本學期新購到館新購到館中文圖書 288 冊、外文圖書 102 冊、視聽資料 31 片。

目前館藏 53,972 件（圖書 47,321 冊，電子書 554 冊，視聽資料 6,097 片），期刊訂閱 53 種、贈閱 45 種，報紙訂閱 5 種、贈閱 5 種。

- (二) 高一、二學生參加 10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 36 篇，榮獲特優 5 篇，優等 7 篇，甲等 10 篇，合計 22 篇。獲特優學生之指導老師杜澎海老師提敘嘉獎貳次，顧晏瑜老師提敘嘉獎乙次。
- (三) 高一、二學生參加 104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 8 篇，榮獲特優 2 篇，優等 2 篇，甲等 1 篇，得獎作品共 5 篇，學生 13 名。獲特優學生之指導老師黃翠瑩、廖純姿老師各提敘嘉獎乙次。
- (四) 辦理「悅讀晨光」閱讀推廣活動：
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持續推動「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共有 15 個班級（國一、國二各 6 班及高一丙、丁、戊）參加，3 月 2 日起於星期一、五進行晨讀，[各班晨讀影像公布於「國光悅讀」部落格](#)。
- (五) 執行本學期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
4 月份辦理「看見臺灣」主題書展，展出館藏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並於 4 月 15 日及 30 日中午進行「悅讀台灣」閱讀戳戳樂及抽獎活動，場面相當熱烈。主題書展專題講座則先於 3 月 27 日下午 1:20~3:10 邀請到攝影/設計/文字創作者蛙大（楊明晃）先生，為高一師生演講主題「活出自己，夢想無價」。
- (六) 5 月 21 日承辦國教署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南一區研習觀摩會，地點於本校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另參訪仁武高中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圖書館，參加人員為高雄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圖書館主任或館員共 36 人，研習圓滿成功。
- (七) 視聽圖書室進行空間裝修及電腦設備更新，兼具專題製作研討室功能，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 (八) 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於 6 月 5 日召開完畢。[提案通過修正本校圖書館使用辦法第五條「逾期還書與遺失毀損賠償」規定](#)。
- (九) 資訊網路媒體工作
1. 協助各處室提出之行政用電腦、筆電、402 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的購置。
 2. 各處室辦理之活動於首頁橫幅圖片輪播即時製作更新，並新增「本校特色活動相片」於首頁之「國光簡介」或「招生專區」下，將歷次之首頁輪播相片收錄於此。為慶祝本校改制十週年，亦於首頁之「國光簡介」下增加「附中改制系列報導」。
 3. 增購之四組無線基地台已安裝建置完成，位於和平館導師辦公室、四維館館導師辦公室、信義館館導師辦公室、社會科專科教室。
 4. [目前本校部落格網站，設計公司已不再維護而且也沒有備份機制，所以要請有使用的老師隨時備份。](#)

5. 目前全校行政用電腦已改為 G-Data 防毒軟體。
6. LED 看板（油小、校門口、舊郵局）內容更新。
7. 資訊教育訓練：本學期辦理各領域「IRS+電子白板+實務投影機」研習。
8. 針對國一、二星期二第 7 節(空白課程)，進行兩場宣導講座：104 年 3 月 3 日「國二資安宣導講座」、104 年 5 月 19 日「國一資安宣導講座」。
9.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本校雲端硬碟設定校內之有線網路才可使用，教職同仁有需求於校外連線者，請洽圖書館資媒組詢問設定方式。

(十) 國中部閱讀推動工作

1.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辦理閱讀推動增能研習，邀請高雄市立瑞祥高中鄭潔慧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Pisa 閱讀素養與批閱實作」。
2. 國一、二主題書展活動「看見台灣」(4 月 13 ~17 日、20~24 日每班一節)。
3. 國二「閱讀推動教育」課程(4 月 7~10 日每班 1 節，主題為「窺看極地奇景」)。
4. 國一「閱讀推動教育」課程(5 月 15~21 日每班 1 節，主題為「挑戰極限探險故事」)。
5. 104 年 4 月 21 日與 6 月 9 日分別舉辦國一、二「愛閱講座」，邀請本校呂定璋老師演講。
6. 6 月 12 日~9 月 6 日辦理「最愛閱讀 就在國光」閱讀推廣活動。
7. 「好書報報」：每個月以主題性小書展方式呈現，並將推薦書單張貼於公佈欄。
8. 製作「行動閱讀文章」海報張貼於公佈欄。
9. 教育部本學期贈送國一各班每班 10 本書，設置班級書箱，每班輪流借閱。
10. 5 月 29 日至 6 月 23 日辦理『樂閱讀·寫作趣』小作家徵文活動，受理本校學生作品代為投稿國語日報「文藝版」和高市青年期刊，本學期計有 4 篇國中部學生作品獲刊載於國語日報，4 篇國中部學生作品獲刊載於高市青年。

(十一) 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1. 第 1 週辦理志工培訓，6 月 22 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2. 6 月 26 日進行高國一、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
3. 不定期寄發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如圖書館新書電子報、教育新知報、新聞教材雙週報等）

(十二) 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

六、人事室

(一) 本學年教職員異動：

1. 離職（退休）人員：(無)
2. 104 學年度新聘正式教師：委託教育部辦理聯合教師甄選，家政科 1 人（許慈玉

老師)。

3.104 學年度行政主管異動名單：

卸任：學務主任盧毓騏、圖書館主任張文凱、註冊組長胡惠玲、生活輔導組周篤威、試務組長姜曉琬

新任：學務主任張文凱、圖書館主任胡惠玲、註冊組長楊婕芸、生活輔導組長吳淑君、社團活動組長吳毓芳。

4. 原 103 學年度 6 代理教師於 104 學年度再聘一年：

高中部：國文科顧晏瑜、化學科林澤愷、地理科洪學豐。

國中部：體育科蔣依真、音樂科陳泱璇、國文科包砒萍。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一)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二)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三)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1857 號函)

(三)重申行政院業已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請同仁務必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08.16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74643 號函轉行政院 102.07.16 院授人培字第 1020041705 號函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97622 號函)

(四)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規定，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請查照轉知同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04.1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41523 號函)

(五)104 年至 105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六)全體教職員每日出勤時間為 8 小時，請假起迄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七)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及 8 月 28 日(星期五)為教師暑假返校進修日，該二日教師同仁請持一卡通服務證刷卡到、退勤(地點：國光館一樓)，未能到校同仁，請依規定請假。

出勤 8 小時為原則；

1. 到勤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8 時 30 分。

2. 退勤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16 時 30 分。

(八)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00~4:00 辦理性平研習。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學務長陳月端教授主講「性別平等在校園」，請全體同仁務必參加。

(九)6 月 30 日中午 12:00 於「體育館一樓會議室」辦理文康活動—教職員工聯誼餐會，請全體同仁參加。

七、主計室

(一)本校 104 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04 年 05 月 31 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名稱	預算數	實支(收)數	達成率%	備註(單位:元)
收入	138,532,000	68,106,282	49.16%	年度中增加補助
學雜費收入	7,296,000	4,230,447		
建教合作收入	50,000	88,400		授委辦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1,948,000	58,035,000		
其他補助收入	4,026,000	3,769,365		授補助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4,344,000	1,428,040		補修、電腦等實習驗、課業輔導費等
利息收入	350,000	97,02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66,000	387,649		
受贈收入	0	510		
雜項收入	52,000	69,844		
支出	149,973,000	68,162,187	45.45%	年度中增加補助，支出相對增加
用人費用	126,188,000	59,653,574		
業務費	11,972,000	3,330,0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607,000	5,021,5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6,000	157,000		
本期餘絀	-11,441,000	-55,90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780,000	824,791	46.34%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設備	1,152,000	620,4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00	0		

雜項設備	520,000	204,302		
其他	1,532,000	31,500	2.06%	
無形資產	32,000	31,500		
遞延資產	1,500,000	0		招標施工中 1,349,055

每月月報及最新法規等訊息，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主計公告」、「法令規章」或主計室公告查閱。

(二)本校 105 會計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概算案，已依國教署目前核給經費門額、下授(含年度中預估)及自籌等收入等，彙總編製送審中，編列如下：

總收入 1 億 4,102 萬元(學雜費收入淨額 537 萬 8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17 萬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2,409 萬 1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612 萬 2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432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93 萬 7 千元)。總成本費用 1 億 5,502 萬 1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 億 2,519 萬元、建教合作成本 16 萬 6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9 萬 1 千元、雜項業務成本 12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384 萬 4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478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62 萬 4 千元)。預計本期短絀 1,400 萬 1 千元(係折舊及攤銷費用)。資本支出 1,181 萬 6 千元(含額度 157 萬 1 千元、預估年度中補助 480 萬、動支歷年營運資金 544 萬 5 千元)。課業輔導費配合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列雜項業務收入。預估年度中資本門補助納編預算。

105 年額度與較 104 年增加僅 2 萬元，但需涵蓋考績晉級、公保費率調漲、電費取消優惠等。國教署請各校共體時艱，故請同仁們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確實檢討樽節必要開銷，將有限經費作最有效的運用。

(三)業務宣導：

1. 搭高鐵以手機票證方式，需以下列方式取得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由當事人自行列印，請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104.5.6 主會財字第 1041500063B 號)
2. 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104.3.5 台教會四字第 1040025067 號)
3. 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具捷運一卡通功能車資 85 折等，出差旅費覈實報支，報支人負真實性責任。
4. 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條)
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教署前身)已多次來函重申「各機關對經營之款項應確實檢討，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否則將嚴予追究首長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另各處室如向學生收取款項務必遵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規範。

八、【國中部】

項次	重點工作	具體作為	檢討改進說明
壹	招生宣導	1.104.03.10 莒光國小 6 年級，6 個班集合式宣導；晚上家長場次。	1. 網路博覽會學校資訊，資媒組已更新完成。

		<p>2. 104. 03. 13 左營國中集合式宣導，75 位學生參加。</p> <p>3. 高雄市網路博覽會網站，學校訊息更新。</p> <p>4. 104. 04. 07~04. 13 楠梓國中集合式宣導，134 位學生參加。</p> <p>5. 104. 04. 07~04. 13 國昌國中入班宣導，18 班。</p> <p>6. 104. 04. 28~05. 07 本校國中部入班宣導，6 班。</p> <p>7. 104. 05. 19 09:00 右昌國中全國三集合式宣導。</p> <p>8. 104. 05. 20 08:20 後勁國中資優班集合式，35 位學生參加。 10:00 翠屏國中集合式，30 位學生參加。</p> <p>9. 104. 05. 21 13:00 油廠國小 6 年級，4 個班，蒞校參觀。</p> <p>10. 104. 05. 26 福山國中入班宣導，29 班。 15:00 大義國中集合式，30 位學生參加。</p> <p>11. 104. 05. 28 11:00 梓官國中入班宣導，10 班。</p>	<p>2. 招生簡報檔客製化</p> <p>3. 繁星推薦金榜生同回原畢業國中宣導</p> <p>4. 製作金榜生畢業國中海報，返校宣導用，張貼於其原畢業國中輔導室。</p> <p>5. 招募並培訓高三金榜生，擔任宣講助教。</p>
貳	國際教育	<p>1. 中山大學歐盟中心文化交流課程。</p> <p>2. 104 年 4 月 20~25 日日本關西教育旅行。校長帶隊、實研組長隨隊，39 名學生參加。</p> <p>3. 104 年 4 月 23~24 日香港法國國際學校蒞校參訪，中學生 51 人。</p> <p>4. 104 年 4 月 28~29 日菲律賓宿霧同心華僑學校蒞校參訪，中學生 19 人。(在高雄 3 週學習)</p> <p>5. 104 年 7 月 5~10 日承辦 YES for ESD 2015 全球永續發展青少年國際研討會 (1) 預計日本(2 校 16 生 3 師). 韓國(2 校 11 生 2 師). 印尼(1 校 4 生 2 師). KKSH(12 生 1 師)師生約 61 人(8 師. 43 生)與會 (2) 外聘講師:a.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一所副所長及經濟部節能減碳推動辦公室主任侯仁義主任 b. 工研院綠能所: 朱証達博士</p>	<p>1. 上下學期各 12 小時入高一國一各班。 1~4 項均已圓滿完成。並已召開檢討會</p> <p>5. a. 菲律賓無經費出席，新加坡另有活動無法出席。 b. 志工大使培訓課程依計畫進行 c. 英文版宣傳摺頁 d. 大會 logo 設計完成，製作帆布條掛在校門口</p>
參	專案計畫	<p>1. 高中優質化: 依二期程第三年計畫內容執行。繳交第二期程成果報告。</p>	<p>1. 104. 04. 01 函送二期程成果報告。104. 04. 15 收到通過「績優」公文， 104. 05. 12 函送三期程構想書，104. 06. 03 函送計畫書，104. 07. 13 複審面</p>

		<p>2. 高中均質化:依計畫內容執行。</p> <p>3. 高瞻計畫:依計畫內容執行，3月14~15日期中報告。3月30日繳交宣傳摺頁檔。5月01日高瞻班期中報告。5月30日期末報告工作坊。7月28~29日高瞻嘉年華競賽。</p> <p>4. 數位閱讀計畫:依計畫內容執行。</p> <p>5.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依計畫內容執行。受推薦參加104年度典範學校甄選。104.07.15送件。</p>	<p>試</p> <p>2. 104學年度計畫7月13日複審。</p> <p>3. 課程推廣:黃翠瑩師—文山高中.家齊女中.新莊高中.南山高中.泰山高中.東港高中 王德治師—南一中</p> <p>4. ABC三班，104.06.03成果發表會。</p> <p>5. 通過104學年度申辦計畫。4師參加初階評鑑人員；1師取得進階評鑑人員；4師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p>
肆	國中部事項	<p>1. 104.03.24(二)12:10校長召開「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本校實施方式說明會。</p> <p>2. 合唱團於104年4月14日(二)北上苗栗，參加全國鄉土歌謠音樂比賽。</p>	<p>1. a. 104年度起依超鐘點支給方式。 b. 101~103年度差額節數相關教師已於5月30日傳簽確認完畢。</p> <p>2. 榮獲福佬語系組全國優等獎。</p>
伍	交辦事項	<p>1. IBM青少年智慧科學營</p> <p>2. 中山大學「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104年4月17日13:30~15:00，國光館5樓，高三同學參加。</p>	<p>1. 103.12.16國一2、5班</p> <p>2. 講座:海洋科學學院林慧玲教授 主題:看海的日子</p>

九、秘書室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視導分區編配表，高雄市屬第四區，由李垣武簡任視察擔任。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第3期程學校評鑑，本校排定實際訪評年度為106(上)。

捌、提案討論

一、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之組別調整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據高級中學法(行政院函立法院廢止)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務處設五組…、學生事務處設三組…。

(二) 惟依102年07月10日公佈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規定，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四、輔導處(室)，第五條規定，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併予敘明。

(三) 依上述規定，爰提案修正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為輔導室。因依據教育部101

年 6 月 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1008 號函核定，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已完全停辦綜合高中並轉型為普通高中，原負責綜合高中業務之教務處試務組擬裁撤，於學生事務處增設社團活動組。原學生事務處訓育活動組調整為訓育組、體育衛生組調整為衛生組。

(四)104 學年度本校處室及組別調整方案如下：

原處室或處室組別	調整後處室或處室組別	說 明
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規定，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四、輔導處(室)
教務處設五組： 一、教學組 二、註冊組 三、設備組 四、實驗研究組 五、試務組	教務處設四組： 一、教學組 二、註冊組 三、設備組 四、實驗研究組	一、本校 36 班，應設組數為十三組。 二、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已完全停辦綜合高中並轉型為普通高中，原負責綜合高中業務之教務處試務組擬裁撤。於學生事務處增設社團活動組。
學生事務處設三組： 一、訓育活動組 二、生活輔導組 三、體育衛生組	學生事務處設四組： 一、訓育組 二、生活輔導組 三、衛生組 四、社團活動組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五條規定，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二、原訓育活動組調整為訓育組、體育衛生組調整為衛生組。

決 議：無異議通過。

二、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本校高中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

(二)「本校高中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訂內容

參、學業評量第十六條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

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肆、德行評量第七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三)本標準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提請追認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如附件，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1.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2.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3.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二)104.01.20 訂定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2 月 6 日送出審查，經教育部來函修正審查意見表修正後(如附件)，提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核準。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於 104 年 7 月向國教署提交 104 年勸募申請書與相關文件，經審查通過後，進行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修訂「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1.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2.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二)修訂第肆、伍、陸及拾貳條內容，「刪除」條文用紅色雙刪除線表示，新增修文內容用藍色字體。因 104 學年已轉普通高中，專任科目已改變，職科已停辦，需予以修正。另工作內容及職稱的改變亦一併修正。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送校長簽核後，公佈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修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台電取消原提供國中小 85 折電價優惠，103 年優惠金額約 54.3 萬，導致本校電費支出過於龐大，需反應成本適度調整場地設施使用電費的收費標準，修正後，如附件。

(二)本案修正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1 時 55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改制)
96.01.26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10.16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參、七(二)及八(一)(二))通過
103.01.20 一零二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6.30 一零二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名稱及部分內容)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6234B號核釋令
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評量	10%	10%	10%	30%	100%
定期評量	20%	20%	30%	70%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五、班級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一週內實施。
-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及喪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列各類資賦優異規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肆、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評量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綜合高中學生)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含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及體育)，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學生修習校訂之學術或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獲得學分達四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術或專門學程專長。

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

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運動技能）佔 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依運動技能佔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給予補考。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全民國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健康與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家政、生活科技與藝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技能部分）佔 70%，日常評量（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佔 30%。 2. 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 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附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帳號：035036070219
- 三、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台灣銀行左營分行。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柒條第一項指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六、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經費管理：
 - （一）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依法組成「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合計委員 9 人。
-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 六、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校外 委員不得 少於三分 之一）
委員	教職員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 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			
會計	會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主計
出納	出納	依法辦理收支憑證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由學校報主管機關核準，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

-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向本小組執行秘書(學務處)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
- (三) 本小組執行秘書初審後，彙整申請資料排定時間，會同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填寫訪視紀錄(如附件二)。
- (四)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家庭訪視紀錄表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 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完成家庭訪視並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複審：

1. 管理小組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一週內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2. 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
3. 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再進行家庭訪問，或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4. 個案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5. 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審查通過後，依本校現行經費核銷方式辦理。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捐款者之獎勵除按「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當年度捐款超過(含)壹萬元者，學校製發感謝狀，表達嘉惠學子之善行。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住址				聯絡電話

適合家訪時間：白天 時至 時 晚間 時至 時 另行約定

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稱謂	家庭成員姓名	年齡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家庭屬性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失親家庭 隔代教養

申請原因

家境貧寒(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_____】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原因：_____】

家庭狀況簡述(請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

--

申請項目

學費 雜費 代收代辦費
餐費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請敘明)【_____】

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 _____ 】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	------

導師 執行秘書 管理小組 召集人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家庭訪問紀錄表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年級班別		家長姓名	
居住地址：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所有					
家庭狀況	姓名	年齡	稱謂	學業或就業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訪視結果(月 日)：					
審查意見：					
受訪人簽名(加註日期)：			訪問人簽名(加註日期)：		

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94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 95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96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柒之一款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96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五款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七款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五款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八款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100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八款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柒之一款增列陸之九款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肆、伍、陸及拾貳條

壹、依據：

-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
-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貳、目的：為遴聘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參、遴聘原則：

- 一、導師之遴聘以配合整體校務之推動為原則。
- 二、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聘兼任主任、組長或協辦行政等職務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導師職務包含學年導師及短期代理導師（五天以上，兩個月以內）為區分。
- 四、代理教師依校務需要，得遴聘為導師及短期代理導師。

肆、組織：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

- 一、校長、國中部主任暨教務、學務二處主任，共四人。
- 二、高中部及國中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共二人。
- 三、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 四、生活輔導組長一人。
- 五、高中部、國中部各年級導師代表，共六人。
- 六、專任教師代表三人。
- 七、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伍、遴聘辦法：

將專任教師分成下列六類群：(依聘書所載任教科目為準)

- (1) 國文科
- (2) 英文科
- (3) 數學科
- (4) 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 (5) 社會科(歷史、地理、公民、現代社會)
- (6) 藝能科(體育、美術、音樂、家政、生活科技、表演藝術、綜合活動及其他科等)

- 一、專任教師或導師任滿而自願擔任導師者，得優先遴聘之。
- 二、新進教師若無特殊行政考量者，得優先遴聘之。
- 三、至本校服務後，未曾擔任導師或導師卸任一年後，得依其導師積分之多寡遴聘之。
- 四、本校教師若無行政考量者，得優先聘任導師，並於連續任滿一任(三年)後，得申請休息一年。

- 五、上述人員如仍不足，得按各類群老師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導師）比例人數，決定應遴聘的類群，該類群的老師再依積分多寡排序，積分低者優先遴聘。
 - 六、短期代理導師以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為優先依積分排序輪流遴聘之（若有困難者應自覓代理人）；若代滿兩個月者（可跨班合計），該學年度可酌免再擔任代理導師。
 - 七、導師之遴聘以校務之需要為最優先考量，再參酌積分高低。
 - 八、高中聘老師應支援國中導師遴聘，依序為（1）有意願者、（2）高中聘教師較晚轉任者優先。
- 陸、導師遴聘積分計算方式，溯自民國八十五年計算至遴聘當時，導師積分請學務處於每學年開始時公佈。
- 一、導師遴聘依積分多寡排序，積分低者優先遴聘。
 - 二、曾擔任處室主任及生活輔導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七 分。滿一學期計三·五分。
 - 三、曾擔任處室組長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五分，滿一學期計二·五分。
 - 四、曾擔任導師、輔導老師，專案業務承辦人每滿一年（含當學年度）計三分，滿一學期計一·五分。
 - 五、本校教師擔任領域召集人，不予扣分。
 - 六、計分重複者，擇優計分；積分相同者，以至本校連續擔任導師時間較短者為優先，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擔任順序。
 - 七、中途接班或符合特教需求之班級導師，積分採加權計算方式，二年級接班級導師積分乘以 1.5 倍，三年級接班導師積分乘以 2 倍；凡班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有特教需求的學生，班導師得檢具該生輔導關懷之紀錄，交由輔導室邀集學務處與教師會共同認定，給予每年積分 1.5 倍或 2 倍之優惠累計。
 - 八、導師申請休息若經核准，其年資積分即自動扣除，每滿一年扣 3 分。
 - 九、曾指導學校合唱團及運動代表隊者，該年積分等同擔任導師。
- 柒、本校教師申請免兼任導師
- 一、年齡加年資滿 85 分以上者得酌免兼導師，如配合學校擔任導師，其積分乘以 1.5 倍。如自願擔任導師者，不受此限，得遴聘之；但短期代理導師亦不在此限。
 - 二、專任教師身體欠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勝任導師職務，應提出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或相關證件，經導師遴聘任用委員會查核可後，得暫免兼任導師壹年。
- 捌、依前列各條款遴聘導師，如仍有不足額時得不受前列各條款之限制。
- 玖、符合前列各條款被遴聘為導師者，於任期中若遇特殊狀況無法勝任導師者，學校應以「專案」視之，必要時得酌予考量暫免兼導師職務。
- 拾、依教師聘約中，每位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若無故不接受導師或代理導師職務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辦理。
- 拾壹、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一次會。
-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簽核後，公佈實施。

附件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括號為調整後的金額)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場地	每時段 場地使用費(元)	使用冷氣 加收	使用照明 加收	保證金	備 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80 人
國光館五樓會議室	6000	(14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50 人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700		3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00 人
公發館二樓演奏廳	5500	(14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250 人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7000	(4700) 4000		5000	已含及照明，約可容納 290 人
電腦教室(含 GIS)	6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 50 人
普通教室	500	(400) 350	100	2000	約可容納 40 人，使用單槍加收 300 元
專科教室	1200	(700) 600	100	3000	約可容納 40 人
體育館	6000	(5500) 4500	1200	5000	使用單槍加收 800 元，廣播音響 300 元
體育館乒乓球室	3000		600	3000	
足球場	4000		(1400) 1200	5000	
室外籃球場	1000(一面)		(1100) 1000	3000	
室外手球場	1000(一面)		(1100) 1000	3000	
室外廣場	500(一面)			2000	只提供日間使用，不包括運動場地

備註：

6. 足球場因有長期借用單位，其照明使用費用，以實支實付，每度電費 12 (14) 元 (含變電器的功率) 來收取。

7. 體育館租借以體育運動為主，單槍、廣播音響等請自備。